

114 年「雙語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臺南市歸仁區保西國民小學

計畫申請書

本計畫申請：英語單方案

學校單位：臺南市歸仁區保西國民小學

校長：劉英國

承辦人員：張正立

連絡電話：(06)230-9683#820

電子郵件地址：rex@bsps. tn. edu. tw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9 月 1 6 日

114 年「雙語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一、 國民中小學基本資料(欄位皆必填)

國民中小學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全銜）：臺南市歸仁區保西國民小學			
學校所屬縣市鄉鎮：臺南市歸仁區			
學校地址：711 中正北路三段 60 號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非山非市			
執行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學校近 3 年辦理之雙語學伴、數位學伴、課後照顧及學習扶助計畫：有			
年度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參與學童數
113	教育部	數位雙語學伴	10
112	教育部	數位雙語學伴	10
111	教育部	學習扶助計畫	30
112	教育部	學習扶助計畫	22
113	教育部	學習扶助計畫	25
本計畫學校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含分機）	手機
張正立	教導主任	(06)230-9683#820	0931-860-032
E-mail	rex@bsps. tn. edu. tw		

二、 學童人數

全校總學童人數及參與本計畫學童年級、人數		
全校教師數：18	全校班級數：11	全校學童數：193
全校弱勢學童 ¹ 比例 ² (必填)： 21.2%		
(A)參與本計畫之一般生(必填)	(B)參與本計畫之弱勢生(必填)	(A)+(B)合計(人)
3 年級：0	3 年級：0	3 年級：0
4 年級：2	4 年級：3	4 年級：5
5 年級：2	5 年級：3	5 年級：5
6 年級：0	6 年級：0	6 年級：0
7 年級：0	7 年級：0	7 年級：0
8 年級：0	8 年級：0	8 年級：0
9 年級：0	9 年級：0	9 年級：0
參與本計畫之學童總數 ³ (必填)：	10	
督導教師需求數 ⁴ (必填)：1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弱勢學童定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童，或經學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認定確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童。2. 全校弱勢學童比例計算：依據 112 學年度全校弱勢學童數/全校學童數。3. 請確實填寫參與計畫學童數，避免核定後無法找到足夠學童上課。每學期配對完成開課後，每次上課需為相同學童，請勿找不同學童上課，避免影響大學伴備課。4. 督導教師需求數編列原則： 學童數 5~15 人，配 1 位督導教師 學童數 16~30 人，配 2 位督導教師 學童數 31~45 人，配 3 位督導教師		

三、可上課時間調查

- 初步調查學校擬上課時間(實際上課時間需與核定媒合之夥伴大學討論後確認)。
- 課程規劃每學期安排至少 10 週，以每週 2 次、每次 90 分鐘為原則，每次課程勿超過 90 分鐘(含中間休息)，上課時間最遲應於晚上 7:00 開始並於晚上 8:30 結束課程。(依核定學童數辦理，即每位學童皆應參與 20 次課程)。
- 請填寫學童非正式課程時間，以學童放學後時間為主。最早可上課及最晚結束時間：12:30-20:30

可上課時段及時間(勾選星期幾後，下方時段 1 必填；可複選)				
勾選(可複選)	時段 1 必填		時間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	時段 1		時間	00:00 ~ 00:00
	時段 2			00:00 ~ 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星期二	時段 1	傍晚時段		16:10 ~ 17:40
	時段 2			00:00 ~ 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	時段 1			00:00 ~ 00:00
	時段 2			00:00 ~ 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星期四	時段 1	傍晚時段		16:10 ~ 17:40
	時段 2			00:00 ~ 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	時段 1			00:00 ~ 00:00
	時段 2			00:00 ~ 00:00

※以上時段僅供媒合規劃參考，實際上課時段應於開課前溝通確認。

註：

1. 上課星期勾選，可複選
2. 時段填寫：時段 1 必填，時段可分中午時段(大約 12:30)、下午時段(14:00-16:00)、傍晚時段(16:00-18:00)、晚上時段(18:00-20:30)
3. 時間選填：填寫學童可上課起迄時間

四、本次預估申請語言方案及人數

申請語言方案及人數	
語言方案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方案，人數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英語方案，人數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及英語雙方案，本土語 0 人，英語 0 人	本土語言類別：(可複選，申請英語單方案免填) 英語，人數：10。
註：申請上課人數總數需與參與本計畫之學童總數相符。各語言別人數僅供夥伴大學及中小學媒合參考。	

五、電腦設備調查

電腦臺數	平板電腦臺數
電腦教室可使用數（桌電或筆電），可提供申請學童上課、督導教師使用及備用電腦 (10)臺 CPU: 2.0GHZ 解析度: 1280x1024 RAM: 8GB 作業系統: Windows10 瀏覽器: Chrome	平板電腦可使用數，可提供申請學童上課、督導教師使用及備用電腦 (10)臺 解析度: 1280x1024 RAM: 4GB+ 作業系統: IOS 瀏覽器: Chrome
網路攝影機	耳機麥克風
(10) 個	(10) 組
繪圖板	網路連線速率
(0) 個	上傳: (300) Mbps 下載: (300) Mbps (測試網站 https://www.speedtest.net)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國民中小學)

申請單位：臺南市歸仁區保西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4年雙語學伴—國民中小學計畫	
計畫期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明細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1) 國內差旅費	1,000	(1)人*(2)場次	2,000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參與雙語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至多3場次，所需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u>請列明細：</u>
(2) 膳費	0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0)人*上課次數(40)次	0
	0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10)人*上課次數(40)次	凡辦理雙語學伴學童膳費(含晚餐或點心)、相關會議、講習訓練及督導教師誤餐費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若本計畫學童同時參與夜光天使或學習扶助方案且有供餐者，不得編列)，請依規定核實編列並羅列明細。 1.學童膳費(含晚餐及點心)： 以[元(最高上限為單價合計100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40次計)]估算。學童膳費須符合學童膳費可支規定，餐點營養須符合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u>學童膳費可支規定如下</u> ● 學童之課前課後所需點心、飲品等茶點，膳費編列單價以40元為上限。 ● 學童課程結束時間為下午5時30分至下午8時30分，方可補助學童晚餐膳費，如編列學童晚餐膳費，請務必符合規定之課程結束時間，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助學童晚餐。 本次不申請膳費
	0	督導教師需求人數(1)人*上課次數(40)次	2.督導教師誤餐費： 以[元*督導教師需求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40次計)]估算。
	0	(0)人*(2)場次	3.本計畫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超過100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100+茶點40。 以元*人*場次(最多2場次計)估算。 4.膳費合計=1+2+3。
(3) 設備使用費	600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10)人	6,000
			國民中小學雙語數位線上即時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資訊週邊用品費等。 1.依據國民中小學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實際使用電腦教室情形估算，核實編列。 2.以600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計算。
(4) 督導教師費	400	40小時*2學期*督導教師需求人數(1)人	32,000
			1.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2節課(90分鐘)並含課前準備時間及課後整理時間合計2小時計算，每學期計10週，線上即時學習時數計40小時。 2.督導教師(鐘點)費比照「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每小時400元編列(不分國中小)。 3.約每15位學童配置1人(5-15位學童配置1人)。
(5) 督導教師勞、	0	1式	0
			<u>請列明細</u> 學校教師或已投保者除外，請依實編列。

申請單位：臺南市歸仁區保西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14 年雙語學伴—國民中小學計畫				
計畫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6)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0	1 式	0	以督導教師費*2.11%計算。(小數點四捨五入) 學校教師或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				
業務費小計		40,000	(1+2+3+4+5+6)					
(7) 雜支	2,000	1 式	2,000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線上即時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2. 以業務費小計金額(元)*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小計		42,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備註：								
<p>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p> <p>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p> <p>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附件 1-3】

檢核表

臺南市歸仁區保西國民小學 已詳讀「114 年雙語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說明，申請計畫相關注意事項，且充分瞭解本計畫緣起、目的、計畫重點、實施原則及實施方式，同意依據下列工作項目內容，提供執行本計畫之相關資源，俾利推動本計畫進行。

項次	工作項目	確認後 請勾選
1	協助設備管理維護，包括：電腦、網路及學習輔助器材(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等，確保並維持本計畫上課時段伴學教室與設備之正常運作。	
2	本計畫上課時段以學童放學後時間為主，進行一對多線上即時學習，課程規劃每學期安排至少 10 週，以每週 2 次、每次 90 分鐘為原則，每次課程勿超過 90 分鐘(含中間休息)，上課時間最遲應於晚上 7:00 開始並於晚上 8:30 結束課程。(依核定學童數辦理，即每位學童皆應參與 20 次課程。)	
3	招募督導教師，協助維護本計畫上課時段之學童安全，如學童未準時到課、缺席或請假，應協助確認原因並轉知教學端處理。	
4	督導學童上課出缺席情況、維持上課時秩序及問題處理等。處理學童於上課時段之電腦、網路及學習輔助器材設備(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等)使用問題。	
5	公告核定後，各校應於開課前，完成學童家長簽署「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2)，並自行妥善保管備查。	
6	公告核定後請完成「學童個人資料與學習需求調查表」(如附件 4)，包括：年級、家庭背景、學習表現、語言等級評估、學習狀況、教學建議，及目標語言教材版本等，提供給夥伴大學前置作業時使用。	
7	協助小學伴填寫前測及後測，並提供夥伴大學繳交成果報告之相關資料。	
8	協助縣市政府及教學端夥伴大學召開之相關工作會議等，並參與「114 年雙語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訪視及成果發表等。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9 月 1 6 日